

吕四港镇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吕四港镇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，营造公平正义的良好法治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依法履职，加快法治任务推动和落实

一是开展普法宣传。结合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节日，开展主题普法活动，针对性地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。2023 年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 次，各村居共开展法治宣讲 42 场，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册，树立展板 6 处，投放横幅、电子屏 50 余条。

二是推进惠企活动。以座谈会、集中培训、实地普法等形式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。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、化解矛盾纠纷，纾解法律困难。2023 年，开展“益企法治行”活动 4 次。

三是提升法治阵地。截止 23 年，已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居）20 个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居）20 个，建成镇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41 个，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广场 1 个，学法用法示范户达到了 178 户，对 20 个村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进行提档升级，将法治精神渗透融合在群众文化生活中。

四是优化政务服务。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稳步深化。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四级四同”。继续实施“宅基地审批一件事”改革，完善不见面审批办理机制。继续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和政务服务标准化。

五是完善平台建设。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，建成吕四港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集合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远程公证、仲裁、立法民意征集、行政复议指引等法律服务为一体，实现“集中式办公、一条龙式服务”。2023 年，中心共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 余件，提供各类法律咨询约 1000 多人次，办理远程公证服务 1 次。

六是延伸法律服务。在 40 个村（居）挂牌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点、援法议事工作室，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各村（居），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满意的法律服务。每个村（居）配有 1 名法律专业人员，每个网格配备 2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讲座，每月定点接待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参与调解。2023 年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到

村（社区）服务 160 次、提供法律咨询 722 人次、解答法律问题 226 件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43 次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

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。严格执行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制度，如三项执法制度、法律顾问制度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、权力清单制度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、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领导班子接访制度等，为权力的规范运行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。

二是常态化开展公务员学法活动。加强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季度学法考试，确保应学尽学。2023 年，开展公务员季度学法考法活动 4 次，参考率和通过率为 100%。有效强化了干部的法治意识，提升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决策，推进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

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重大事项严格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2023 年，共完结 9 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。

二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对已有的规范性文件，坚持定期清理，确保文件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2023 年，共开展清理工作 2 次。

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镇法律顾问参加了政府大量的法律事务，如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起草、修改重大合同，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，提供涉法咨询等。2023年，承办行政诉讼案件14件；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8条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程序，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明确职权清单。市级下放社会经济管理权限1112项，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，确保承接到位。

二是整合执法队伍。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和执法设备。目前全镇共有行政执法持证人员25人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备执法辅助人员80人，内置1名专职法制审核人员。

三是履行执法职责。全面实施综合执法，2023年，受理立案各类行政处罚案件68起，合计罚没款48.5854万元。

四是加强能力建设。制定年度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》，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学法不少于40课时。2023年，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并参加考试5次，通过率为100%。

（五）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

一是坚持依法应急处置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应对措施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有序开展应对工作。

二是健全应急处置体系。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，明确相关条线的应急职责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条线能在法治框架下有效协同作战。

（六）加强预防化解，持续有效化解矛盾与纠纷

一是规范复议应诉工作。扎实推进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、流程化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2023年，以吕四港镇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14件。目前已审结9件，尚在审理5件。

二是妥善处理信访维稳。以“化存量，控增量”为工作目标，进一步推动信访形势的平稳化。2023年，全镇共接访群众900余批次，阳光信访平台共接收信访件166件，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2件国治件，均已结案上报。全年零非访，全国两会等重要期间，均无赴省进京访。

三是加大矛盾调处力度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，真正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”，全年未发生一起民转刑命案。2023年，共排查化解矛盾208起，调解成功率99%以上，涉及金额1370万元。

（七）建设阳光政府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

一是自觉接受监督。每年镇政府依法向镇人大报告工作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；严格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；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等信息，畅通举报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是深化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实事、城市建设、环境整治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。2023年，通过政务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公开栏等形式，公开各类信息1300余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23件，已办结20件。

三是提升监督效能。发挥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。认真及时研究处理人大意见和建议，环境卫生、道路建设、路灯亮化等事关民生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，满意率达99%。

（八）信息科技助力，推进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

一是整合数据资源。对审批结果及时反馈，并通过信息技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。2023年，累计受理办结政务、服务事项72719件。

二是加强网格对接。完善“村居+网格+社团”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“网格长+网格联络员+网格信息员+平安法治志愿者”的网格管理体系。加强与“两违”防控、畜禽养殖整治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的对接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三是拓宽普法范围。利用“港城吕四”公众号、村居网格微信群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微信群在线为群众提供普法服务。2023年，推送普法信息82条。

二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一是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。根据我镇班子的实际情况调整“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”领导小组，做到人员变动、组织不乱、工作不断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镇工作。

二是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。分管领导定期汇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2023年，党委会听取法治专题汇报2次。

三是切实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作用。带头学习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年度《理论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》。2023年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规党章为学习重点，开展学习活动8次。

四是落实财政经费保障。加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经费保障，将法治建设资金列入镇级财政预算。2023年，法治建设支出150万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不足

一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。基层政府作为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一级政府，依法行政是现代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。部分干部还存在法治思维薄弱的问题，主要体现为程序意识不强、法治素养不高，对工作中的法律法规不够重视，学法主动性、自觉性有待提高。依法行政工作的质效提升，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努力。

二是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薄弱。随着执法事项的不断增多、执法标准日益提高，法治队伍力量薄弱的问题日益凸显。一方面，受编制、人员的约束，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辅助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的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。另一方面，当前法治队伍年轻后备力量不足，人民调解员、法律明白人等年龄偏大，虽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但学习能力和整体素质有待提升。

四、下一年度主要安排

一是强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之基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实质，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

二是加强法治教育，提高法治素养。持续开展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活动，深入学习宪法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全镇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的水平，在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同时，有效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三是坚持履职尽责，提升工作质效。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落实三项执法制度，加大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，严格落实法制审核程序。

四是深入普法宣传，营造法治氛围。认真制定并落实普法计划，扎实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，针对群众、企业关心的难点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宣传。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

求，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。